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宥駖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楊尚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許月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　理　人　吳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所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萬美街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717元，別無其他財產，此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債務人陳報之資產表、郵局存摺明細影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登錄帳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惟因債務人之財產僅郵局存款717元，分配並無實益，且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郵資費用（預估約為4,530元），經本院將上開情形通知債權人、債務人表示意見後，參酌本件清算之程度，堪認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故依首揭規定，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　　（股別：晴股） 債務人姓名：李宥駿(原名:李蓉芬)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價值/處分方式
1	存款	文山萬美街郵局717元（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民國110年7月20日止）	處分無實益